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6-04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民事上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审理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23,080,785.68 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上诉事宜暂未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2025)浙 1121 民初 3202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于近日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案件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收到青田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民事诉讼状（案号：(2025)浙 1121 民初 3202 号），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琪公司”）因债权人温州市均腾鞋材厂（普通合伙）申请破产清算申请起诉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原告雅琪公司负担的无异议债务 22,365,273.91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变更诉讼请求，主张由本公司对雅琪公司合计 23,080,785.68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金额由原无异议债务 22,365,273.91 元及新增普通债务 715,511.77 元构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收到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浙 1121 民初 3202 号），根据该判决书，法院判决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对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所负原告债务 23,080,785.68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 157,204 元，由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一审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送达后，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如下：

请求撤销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2025)浙 1121 民初 3202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的起诉，或者改判驳回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本案已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上诉事宜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